

「婦言」的跨界與移動

——以清末民初婦女報刊為觀察重心^{*}

黃 錦 珠^{**}

摘 要

清末民初，多種婦女報刊持續問世，尤其是婦女主導的報刊，由女子出任編輯、主筆，號召女子寫作、發表，女作者得以公開發表言論，婦女著述能夠即時面向讀者大眾，不但突破「內言不出」的傳統閨域，婦女言論的內容，包括所關注的議題，也從婚姻、家庭等個人生活事務，擴張到社會、政治等攸關群眾的公共事務。始創於清末、綿延至民初的婦女報刊，既提供婦女文字流播的新途徑，也提供婦女言論議題展擴的新領域。傳統層層受限的「婦言」，不但跨越內外之界，且移向前所未及的空間。本文將以清末民初八種婦女創辦、主編的報刊為研究對象，且聚焦於其中女主筆、女作者的著述篇章，試圖觀察其言論議題的關注重心，期能發掘婦女言論跨界與移動的走向及其發展脈絡。

關鍵詞：婦言、婦女報刊、女編輯、清末民初、跨界與移動

一、前 言

中國歷史上雖不乏女后聽政的實例，也出現過一代女主武曌，但這

2017年10月14日收稿，2018年5月14日修訂完成，2018年10月17日通過刊登。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編號 MOST 103-2410-H-194-086-MY3 之部分成果，初稿曾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數位時代的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16年8月10-11日）上宣讀。

^{**} 作者係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僅是罕見的例外狀況，婦女通常無法直接參與國家或政治、社會等公共事務。「女正位於內」、「內言不出」¹以及其他種種嚴別男女的文化風習，限制了婦女的作為與活動，也限制了婦女的視閱與思考。傳統男外女內的性別分工，不但把家庭事務視為女人的天職，也把女人排除於政治、社會等公共事務之外，既限制婦女的自我發展與活動範疇，同時限制了婦女言論和文字的發表與流播。閨秀著述，古來有之，但閨秀的著述文字卻未必獲得公開流傳的正當性。明、清兩代才女文化盛行，然而才女的著述不易獲得與才子同等開放的傳衍與認同，²乃是不爭的事實。不過，明、清重視才女的風氣，讓部分知識婦女得以憑藉自身才學謀求生計，³部分知識婦女的寫作非但沒有局限於閨閣，而且關注戰爭、危難，思考了治國之道與國家政策，⁴也讓不少婦女著作獲得重視與保存，為後世留下可貴的婦女文學與文化遺產，⁵其意義確然值得珍視。

- 1 《周易》〈家人〉：「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見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頁 89。《禮記》〈曲禮上〉：「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頁 37。
- 2 宋代女詩人朱淑真〈自責〉曾經有過「女子弄文誠可罪」之語，可以代表才女著述的困境。宋·朱淑真著，鄭元佐注，《箋注斷腸詩詞》（臺北：廣文書局，1970），頁 79。學者對此一議題也有相關論述，參劉詠聰，〈「女子弄文誠可罪」——古代女性對於文藝創作的罪咎心理〉，《女性與歷史——中國傳統觀念新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 105-112。劉詠聰，《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8），頁 165-364。許麗芳，〈女子弄文誠可罪——試析女性書寫意識中之自覺與矛盾〉，《中國女性書寫——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頁 219-239。
- 3 （香港）高彥頤（Dorothy Ko）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 4 （美）曼素恩（Susan Mann）著，羅曉翔譯，《張門才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曼素恩著，林珊譯，〈閨秀與國家——19 世紀亂世中的女性寫作〉，（美）魏愛蓮著，趙穎之譯，〈閨閣及其超越——明清女作家及其對「小眾文學」的思考〉，均收入（加）方秀潔（Grace S. Fong）、（美）魏愛蓮（Ellen Widmer）編，《跨越閨門：明清女性作家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頁 262-286、345-348。
- 5 明、清兩代婦女文學總集、選集、別集，包括保存下來的前代婦女作品，據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可達三千餘種之多！同時也有女編者致力於蒐集、編選女作

清末提倡女權，婦女不但走出閨閣，也走向世界，活動擴增，視閭開闊，言論自由度提高，主體意識逐漸浮露。女權的提倡，催生了中國第一批婦女報刊。談社英曾經指出：「我國婦女運動最初之發動，多屬個人。而其所持以進攻之利器，非從事舉辦學校，灌輸女界知識，即藉刊物以為開通風氣，喚醒沈迷之工具。」⁶辦學與辦報是女權興發過程中極為重要的兩大途徑，兩者又往往互為依傍，辦學者有不少同時發行報刊，辦報也頗有同時兼辦學校者。⁷現知清末第一份由婦女創辦、主編的報刊《女學報》於1898年7月發行，⁸女主筆之一潘璇所撰〈論女學報難處和中外女子相助的理法〉一文，提及幾件值得注意的事：一是「從來沒有我們本地女子設立報的」，二是「直把戒外言、內言的這塊大招牌、這堵舊圍牆，竟衝破打通了」，三是「女主筆豈不是中國古來所未有的呢？我們現在竟直認不諱，亦暢快極了」。⁹婦女辦報、擔任女主筆、在公開的報刊上發表言論等等，確實是中國歷史載籍上前所未見的現象。潘璇的說法，不但彰顯本國婦女辦報的前衛性作為，指出「婦言」跨越閭域的突破性意義，也昭示女主筆對於辦報、著述等事的主體性覺知。《女學報》上這一群以倡導女學為職志的女主筆，不但成為以文字衝破閭

家生平與作品選集。明、清婦女的文學活動及其意義，誠為文學史上值得注意的現象。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孫康宜、錢南秀，〈美國漢學研究中的性別研究——與孫康宜教授對話〉，《社會科學論壇》129(2006.11): 102-115。魏愛蓮著，趙穎之譯，〈重拾過往——1636年至1941年間的女性編者與女性詩歌〉，收入方秀潔、魏愛蓮編，《跨越閨門：明清女性作家論》，頁79-103。

6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民國叢書》第2編第18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婦女共鳴社1936年版影印），頁12。

7 例如《女學報》可以說是上海女學堂的機關報，獨力創辦《女報》（後改名《女學報》）的陳擷芬，也曾利用自己的女學報館興辦「自立女學堂」。參〈本館告白〉，《女學報》1(1898.7): 1。〈上海女學彙誌〉「自立女學塾」條，陳擷芬主編，《女學報》1(1903.3): 17。

8 上海《女學報》為旬刊，實際發行期數，至今未詳，筆者獲見者為前八期，藏無錫市圖書館。據夏曉虹的考察，《女學報》發行期數至少超過十二期，且於1899年正月改為月刊，至1899年3月還在刊行。夏曉虹，〈晚清兩份《女學報》的前世今生〉，《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頁225-235。

9 潘璇，〈論女學報難處和中外女子相助的理法〉，《女學報》3(1898.8): 2-3。

域的先鋒隊伍，同時是自覺從事社會活動或事業，不必透過男人為中介，而可直接以自己所學所知，貢獻於讀者面前的女知識人。

從清末到民初，多種由婦女創辦、主編的報刊持續問世，女主筆、女作者得以公開發表言論，婦女論述能夠即時性的面向讀者大眾，且逐漸取得普遍認同的正當性，不但突破「內言不出」的傳統風習，婦女言論的內容，包括關注的議題，也從婚姻、家庭等個人生活事務，擴張到社會、政治等攸關群眾的公共事務。始創於清末、綿延至民初的婦女報刊，既提供婦女文字流播的新途徑，也提供婦女言論議題展擴的新媒介。傳統層層受限的「婦言」，不但跨越內外之界，且逐漸移向前所未及的空間。本文將以清末民初婦女創辦、主編的報刊為研究對象，且聚焦於其中女主筆、女作者的著述篇章，試圖觀察言論議題的關注重心與思考層面，期能發掘婦女言論跨界與移動的走向及其發展脈絡。

如果不論編輯群的性別身分，清末民初發行的婦女報刊，數量其實不少，但其中由婦女創辦、主編的女報，則並不多見，而且往往散佚不全。男編輯主導的婦女報刊，對女權的提倡、新學新知的傳播固然貢獻良多，然而男性代言的論說立場，卻未必貼近婦女的實際經驗與切身權益。陳擷芬曾經頗具自覺的說：男子所提倡的女學、女權，「恐仍為便於男子之女學而已，仍為便於男子之女權而已，未必其為女子設身也。」¹⁰簡短數語，道出男、女立場的可能差異，因此她極力主張女子應該獨立自主，挺身為自己的權益奮鬥。民初婦女參政權爭取受挫，其中因素雖然相當複雜，但當時政壇上權力在握的諸男子，排斥婦女參與國家大事，則是顯見的事實。從清末到民初，女權運動雖然有所推進，婦女想要獲得參與國家或公眾事務的合法權利，仍是功虧一簣。當時的知識婦女，如何面對此一挫折？從清末興女學、廢纏足的女權呼聲開始，婦女又如何漸次展露參與政治、過問國是的意圖？

明、清閨秀作品，雖然也曾出現關切民生國是的内容，但那些作品多數流傳於親朋、同好之間，與報刊上面向讀者大眾的言論姿態不盡相同。清末維新風潮的新興媒體，打開了一種前所未有的發聲管道，也提

10 陳擷芬，〈獨立篇〉，陳擷芬主編，《女學報》1(1903.3): 2。

供了潛力無窮的輿論空間。本文爲了考察婦女自身的言論走向，將聚焦於由婦女創辦、編輯的報刊，根據目前蒐集所得，計有女學會主編《女學報》（1898）、陳擷芬主編《續出女報》（1902-1903）與《女學報》（1903）、秋瑾主編《中國女報》（1907）、燕斌主編《中國新女界雜誌》（1907）、何震主編《天義》（1907-1908）、唐羣英等主編《女子白話報》（1912-1913，又稱《女子白話旬報》）以及張默君主編《神州女報》（1913）等八種。¹¹ 清末民初由婦女主導的報刊，實非僅有這八種，不過這八種報刊不但較爲著名、影響較大，而且在婦女言論的發展過程中，具有相當代表性，值得仔細觀察。雖然現今可見的報刊期數，也許並非全帙，但所存內容已經足以觀察報刊立場以及女作者們的言論走向。本文將以報刊上可確認性別身分的女作者之著述篇章爲討論依據，¹² 期能透過出之於婦女的文字，觀察突破閹域限制的「婦言」，在時代風潮的推波助瀾下，走到了什麼樣的境地。

二、跨界之始：爲女教、女學發聲

清末女學會《女學報》的誕生，與維新改良的籲求有密切關係。在強種救國的宏大論述之下，廢纏足、興女學成爲政治、社會改革的重要主張之一，女學、女教的正當化與官制化也由此獲得助成的推力。《女

11 此中陳擷芬主編的《續出女報》與《女學報》，具有前後相承的關係，後者可視為前者的改版新刊。由於前後刊名異動，刊物設計、裝訂、內容數量等亦有所不同，故在此區分為兩種報刊。有關此報的出版情形，詳可參夏曉虹，〈晚清兩份《女學報》的前世今生〉，《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頁235-245。另外，一般多以為《天義》屬無政府主義刊物，其實此報創辦之初，乃是「女子復權會」的機關刊物，而且主編始終署名「何震」（卷末稱「編輯兼發行人」，後改稱「編輯兼印刷者」）。有關何震與《天義》的關係，可參劉慧英，〈從女權主義到無政府主義——何震的隱現與《天義》的變遷〉，《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2006.2(2006.3): 194-213。夏曉虹，〈何震的無政府主義「女界革命」論〉，《中華文史論叢》83(2006.9): 311-350，修改後收入夏曉虹，《晚清文人婦女觀（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頁271-305。

12 以上八種女報，都曾兼刊男、女作者的篇章，而不少作者生平實難確考，故若非確認作者性別爲女，其篇章著述均暫時不論，以免誤證。

學報》爲了彌補女學堂還未普及的缺憾而創刊，¹³ 試圖利用報紙這種傳播媒介，做爲開通中國女學風氣的利器。《女學報》刊頭，明白列出各女主筆的姓名。這幾位掀開歷史新頁的第一批女主筆，寫作無論白話或文言，主張無論保守或前衛，各家論述的最大共識，也是此報標舉的最重要目的，就在於提倡女子教育，用報上自己的話說，就是「爲開中國女學風氣起見」。¹⁴

至於女子教育的目標，大抵在於讀書明理，相夫教子，總體仍以傳統婦女的職責爲主。所謂強種救國，不是由婦女直接作爲，而是透過輔助丈夫、教導兒子以間接完成。薛紹徽（1866-1911）〈女學報序〉指出：「蓋以齊家之術，隱寄於治平也。」¹⁵ 此說很可以做爲《女學報》主張與立場的代表。她們的論述文字，雖然屢屢強調愛國、救國，但婦女的直接作爲，其實仍在家庭之內。女學的目標，是試圖擴展婦女的知識範疇，以期合乎時代需求，以便協助男子達成強國、救國使命。潘璇提出的「女學綱目」：包括「修身、教育、家事、體操、官話、漢文、洋文、史學、地理、算學、物名、格致、習字、繪畫、裁縫、音樂」等十六課，¹⁶ 可據以發現女學的實際內容，除了語文、史地、數學等普通知識以外，還納入屬於女子特有的「家事」、「裁縫」等科目，可見對於傳統的婦女職責，並無顛覆或質疑之意。

《女學報》上曾有人提出「男女平等」之說，¹⁷ 報上文章也曾標舉歐美國家的婦女在社會上擁有各種專門職業等事爲榜樣，¹⁸ 乃至有論者冀望將來中國「智慧」女子不僅僅拘限於相夫教子，而可「致力於格致製造

13 〈本館告白〉：「一、同人創設女學於上海，以冀造就閨閣人材。第學堂一時未能推行各地，又續創《女學報》。」《女學報》1(1898.7): 1。

14 同上註，頁 1

15 薛紹徽，〈女學報序〉，《女學報》1(1898.7): 2-3。

16 潘璇，〈上海女學報緣起〉，《女學報》2(1898.7): 3。

17 例如王春林，〈男女平等論〉，《女學報》5(1898.8): 2。康同薇〈女學利弊說〉一文中也明白指出「男女平等」四字，見康同薇，〈女學利弊說〉，《女學報》7(1898.9): 3。

18 康同薇，〈女學利弊說〉，《女學報》7(1898.9): 3。

以為國家用」，¹⁹ 然而整體歸納起來，《女學報》所期待的婦女社會角色，大致仍不出賢母良妻的範疇。婦女受教育的目的，是為了能更好或更有效的協助男子們（「相夫教子」）。至於對婦女自身的要求，則可用「讀書明理」四字概括之。潘璇²⁰〈上海女學報緣起〉一文提到：

你要知道這世界上人，都是女子生出來的，為何將這女子當作廢物，不要他讀書明理，不要他通曉古往今來的事，反要他受許多束縛，吃許多苦楚，將女子一身，變成頑蠢壅滯的血肉，這樣行為，要想他相助丈夫，生出個好兒子來，是理上斷斷沒有的。²¹

文中指出女子必須讀書明理，通曉古今，才有可能達到相夫教子的目標。「讀書明理」四字，可以看做是針對「無才是德」舊說的對抗。²²「讀書明理」之說，自清末延續到民初，《神州女報》月刊第一期，刊於首篇的論說專文〈告讀書明理之女子〉，²³ 不但明白標舉「讀書明理」為題，文中所述，依然以「讀書明理」期成於當時女學界中人，可見新式女子教育的核心，正在於是。

「讀書明理」強調女子必須接受新式教育，擴展既有的認知與理解。舉例來說，「漢文、洋文、史學、地理、算學、物名、格致」等學科的設計，目的在於增強女子的普通知識，以便與時代接軌。「體操」一科，意在鍛鍊女子的體能，達到健全體魄、強身強種的目標。簡而言之，新式的女子教育試圖開拓女子的知識範疇與道德情操，提升或強化女子的身心健康，把傳統女子的關注視野，由家庭放大到國家，冀望可以透過這樣的途徑扭轉衰弱的國民與國勢，使國家臻於富強之境。不過，愛國

19 裘毓芳，〈論女學堂當與男學堂並重〉，《女學報》7(1898.9): 3。

20 潘璇，生平不詳。《女學報》上發表文章時署名為「上海女士潘璇」，報端所列主筆姓名有「上海潘仰蘭女史」者，即其人。

21 潘璇，〈上海女學報緣起〉，《女學報》2(1898.7): 2。

22 《女學報》另一位女主筆裘毓芳，也曾經在其他報刊強調女子讀書明理的重要性。參裘毓芳〈女誡註釋〉，裘廷樑主編，《無錫白話報》（後改稱《中國官音白話報》）第17、18期(1898.8)，收入李鍾瑞編，《無錫白話報·無錫雜誌》，《無錫文庫》第2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頁125。

23 季威，〈告讀書明理之女子〉，《神州女報》1(1913.4): 1-3。

或救國的實際作為，乃是由男子去完成，女子只要負責輔佐成年男子，或者在男子幼年時給予健全的家庭教育，包括灌輸愛國思想即可。誠如陳顯芬（1883-1923）所說：

現在頂大的事，就是女教女學了！有勢的把勢來扶持，有錢的把錢來提倡，有學問的人把學問來運用，有精神的把精神來布置。總不忘記這個女教女學，務必要做到成功，寧可把自己的私事靠後些。（中略）我們中國女人，要講究傳種的學問纔好，不能像他們外國女人，只要自己好了就算數的。²⁴

面對國家危弱的現實，女報主筆大力提倡女學的終極目標，放在強種強國之上，不是以自己好不好為準。爲了國族大局著想，個人的私事可以暫且擱置，對於外國婦女個人意識比較鮮明的表現，甚至加以排斥。透過提倡女學的途徑，以追求國富種強的未來，這可說是較早的婦女報刊言論的共通主張。

清末提倡女學的現實指標，在於將女子教育納入國家體制，1907 年清廷訂定女學堂章程一事，²⁵ 具有達成指標的重大意義，但重男輕女的傳統價值觀依舊延續，女學堂章程中女子教育的年數、等級都低於男子，²⁶ 男女有別的分判明顯可見。《女學報》的突破性意義，並不在於顛覆傳統價值，實際上價值體系的扭轉，也非短時間可以奏效。《女學報》順應強種救國的時代潮流，宣揚女學對國家之益處，呼籲必須重視女學，應該廣開女學堂，這是當時維新改革的主流論述，因此，《女學報》上各種婦女言論的內容，雖然不無突破傳統的歷史意義，卻非諸位女主筆

24 〈快些做事〉，《續出女報》1(1902.5): 4。

25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1271。

26 女子教育的等級區分為女子初等小學堂四年、女子高等小學堂四年與女子師範學堂四年。整體比較起來，女子小學堂修業年限比男子小學堂少一年，女子師範學堂修業年限也比男子師範學堂少一年。女子的最高教育程度是師範學堂，既無女子中學，也無女子大學。男子教育的總年數最高可達二十五年，女子則僅有十六年。參〈學部奏詳議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摺·章程附〉，轉引自張玉法、（美）李又寧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臺北：龍文出版社，1995），頁 975-989。另可參盧燕貞，《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頁 20-37。

的首發創舉，而是響應主流論述的說法。事實上，當時女學堂與《女學報》之所以創辦，都可以說是維新運動的產物。《女學報》多位女主筆，也都是維新改革的大力支持者。²⁷對於《女學報》本身而言，更具重要意義的是，女主筆在文章中自覺的提出自己看法，讓自己在憂危的時勢中佔有一席發言之地，並且在公開面向讀者群的報章雜誌上發聲，讓自己現身，也就是潘璇所說的：「直把戒外言、內言的這塊大招牌、這堵舊圍牆，竟衝破打通了」，「女主筆豈不是中國古來所未有的呢？我們現在竟直認不諱，亦暢快極了！」²⁸這是前所未見的「婦言」姿態與位置，這才是《女學報》開創歷史新局的表現所在！

《女學報》主筆之一裘毓芳（1871-1904）的文字，頗足以呈示這種發言的位置與姿態，〈論女學堂當與男學堂並重〉一文曾說：

毓芳一僻陋女子，何足知天下事？然區區私衷，竊不能自己。海內賢達君子，有廣為提倡，振興女塾者乎？未始非挽回利權之一助也。相夫教子云乎哉！²⁹

行文中雖然保持自謙，卻同時清楚指明內在的心意。「區區私衷，竊不能自己」，強調的是屬於個人私有、特有的想法與懷抱。她把自己關注的心意披露於報端，同時面向「海內賢達君子」，試圖呼籲、喚起有識讀者認同。文中雖然謙虛的說自己「何足知天下事」，然而此文的起筆說：

中國版圖之大，人民之眾，物產之繁衍，為環球各國所共推，宜若可以

27 例如康同薇追隨其父康有為的腳步，自不待言。名列女主筆之首的薛紹徽與夫婿陳壽彭合作，在戊戌變法前後，不斷宣揚維新思想，即使百日維新失敗，她的文學與文化事業並未中斷。相關研究甚多，較著者可參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晚清文人婦女觀（增訂本）》，頁 27-31。夏曉虹，〈晚清兩份《女學報》的前世今生〉，《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頁 225-235。錢南秀，〈晚晴女詩人薛紹徽與戊戌變法〉，收入陳平原、王德威、商偉編，《晚明與晚清：歷史傳承與文化創新》（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頁 352-374。錢南秀，〈薛紹徽及其戊戌詩史〉，收入方秀潔、魏愛蓮編，《跨越閨門：明清女性作家論》，頁 307-330。

28 潘璇，〈論女學報難處和中外女子相助的理法〉，《女學報》3(1898.8): 2-3。

29 裘毓芳，〈論女學堂當與男學堂並重〉，《女學報》7(1898.9): 3。

雄視萬國矣。乃近數十年來，國日以蹙，財日以困，民無以為生。泰西諸國，迭起圖我。忍辱受侮，坐視死亡，天使之然歟？人使之然歟？³⁰

文中談論的是中國地廣人眾的優勢以及當時受挫於列強的困蹙局面，事實上談的就是「天下事」！她以實際言論內容，向廣大讀者展示了女子也知天下事，也可以談天下事的胸襟與懷抱！「相夫教子云乎哉」的說法，含蓄指出女人的作為未必僅僅限於輔佐男子，委婉表達了女子可能參與國家大局的意圖。這種與廣大或預設讀者進行對話的姿態，傳達了說話主體明確的自我覺知，同時具有一種不卑不亢的說話位置。這一段文字雖短，女性主體的流露卻令人驚喜！裘毓芳擔任《女學報》主筆之前，業已成爲《無錫白話報》（1898，後改名《中國官音白話報》）的重要撰稿人，她的〈女誠註釋〉不但把班昭〈女誡〉的文言體改寫成白話，同時也運用新的男女平等思想重新詮釋〈女誡〉文意。³¹ 她的自我認知與醒覺，在當時知識婦女中，應該是居於相當前端位置的。

獨力編創《續出女報》與《女學報》的陳擷芬也曾經自我表白：

我到如今是全把自己忘記了，專門在這女教女學上留心。務必要中國所有的女子，人人都曉得學問，人人都有高尚的思想，我的事才算做完。³²

陳擷芬強調忘己從公，把女教、女學當做「我的事」，這裏的女教、女學，不但是攸關「二百兆女子」的社會公眾事業，也是「我」所擁有的個人志業。「務必要」如何如何，口氣顯得誇張，但熱切之情溢於言表。事實上，當陳擷芬在自己編創的報刊上大聲疾呼時，除了宣揚女學的重要性以外，同時也在不斷宣揚自己的理念與追求，不斷彰顯屬於「我」個人的存在與聲音：「我自己是女人，所以愛惜天下的女人」。³³ 她很清

30 同上註。

31 裘毓芳，〈女誠註釋〉，《無錫白話報》2-28(1898.4-1898.9)，收入李鍾瑞編，《無錫白話報·無錫雜誌》，《無錫文庫》第2輯，頁18-194。有關裘毓芳辦報事業及其重新詮釋班昭〈女誡〉的做法，另可參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晚清文人婦女觀》，頁27-28。夏曉虹，〈經典闡釋中的文體、性別與時代〉，《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頁20-30。

32 〈快些做事〉，《續出女報》1(1902.5)，「女報演說」欄。

33 同上註，〈白話演說的緣故〉。

楚表明自己的女人身份，也很清楚表示：女人要出面替女人做事，不要依賴男子。除了認為男子可能不會替女子設身處地著想外，還從根本上認為女人應該獨立自主：「所謂獨立者，脫壓力，抗阻撓，猶淺也，其要在不受男子之維持與干預。」³⁴ 無論男人抱持的是反對或支持態度，女人都不要受到影響，可見陳擷芬追求的，是女人的完全獨立，一點也不要依賴或依傍男人。她一方面認同強種強國的主張，排斥「只要自己好」的個人思想，另一方面極力呼籲女人必須獨立自主。為了闡明男子的不可靠，她還甘冒大不韙，指出當時全中國男子的困境：

大官則受制於朝廷，小吏則受制於大官，百姓則受制於小吏，今且舉朝廷、大官、小吏、百姓而悉受制於外人，其於吾女塾、女學會之不能有所裨益，（中略）而於吾女子之事，望其維持，聽其干預，曰：此必勝於吾自為之。嗚呼！何其闇耶！³⁵

陳擷芬認為，當時全中國的男子可說自顧不暇，不應冀望他們出面為女界做事。女教、女學的事業，不應寄望於男子，而應由女子們同心協力、獨立完成。陳擷芬的自主意識，在這些文字中表露無遺。不難發現，她是頗有主見的女報人，她的自我意識與主體覺知都極為鮮明。

透過上述女編輯主編的婦女報刊，可以看到報刊上女主筆的言論，除了呼籲提倡女學以外，也在或委婉含蓄、或直接明白的文字中，彰顯個人或身為女人的主體意識與說話位置，其中陳擷芬的言論內容，明白顯示屬於女人自身的獨立思想與自主精神。女主筆的自我覺知，在女編輯主導的婦女報刊上可以清楚看見。

三、移動之徑：思考女權與國家觀

1898年問世的《女學報》，與維新運動關係極為密切。百日維新失敗以後，維新呼聲由顯轉隱，《女學報》也在轉型不利之後悄悄停刊。³⁶

34 陳擷芬，〈獨立篇〉，陳擷芬主編，《女學報》1(1903.3): 3。

35 同上註，頁3-4。

36 《女學報》確切停刊年月，至今未詳，但戊戌政變確實影響了女主筆的去留，也可能

但不數年因庚子事變導致八國聯軍，清廷迫於內、外局勢，重新啓動變法改革。³⁷此時，不絕如縷的女權運動與婦女報刊，也有復盛的趨勢。

1902 年，陳擷芬創辦《續出女報》之時，還是中西女塾的學生。利用課餘暇時編撰、辦報，《女報》則隨《蘇報》附送，不另外收取報費。³⁸《續出女報》出刊九期以後，次年（1903）改名《女學報》，並成立女學報館。³⁹陳擷芬〈獨立篇〉刊登於改名後的《女學報》第 1 期。這時候，陳擷芬已經脫離學生身分，擁有自己的報館，也專力辦報，是擁有個人獨立作為的時候。〈獨立篇〉的主張，並非只有理論發想，當時的陳擷芬確實具有劍及履及的行動。如上一節所述，陳擷芬極力鼓吹女教、女學，也極力呼籲女子獨立自主，除了支持男女平等思想，對於家庭內的婆媳問題，曾提出「姑媳平等」的說法。⁴⁰婆媳問題，是一般家庭中婦女經常面臨的難題，屬於與婦女切身相關的生活及人際關係問題。姑媳若果真平等，婦女日常境遇將有莫大的改善。由此可見，陳擷芬對於平等思想的支持，不是只落在男女性別議題，而是攸關婦女日常生活與切身際遇。不過整體看來，她的言論主要集中在女學的提倡、婦女生活的相關思考等，對於政治問題，幾乎未曾提及。《續出女報》除了刊載論說、演說等文，也蒐集各地婦女新聞，設有「女報新聞」專欄。新聞欄曾經報導過法國婦人成立政黨一事，⁴¹但有關婦女參與政治的話題，似乎不是陳擷芬特別關心所在。直到避禍日本，她的言論才有鬆動跡象。

1903 年 6 月底，「蘇報」案發生，⁴²陳擷芬隨辦《蘇報》的父親陳

造成轉型不利、難以為繼的後果。夏曉虹，〈晚清兩份《女學報》的前世今生〉，《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頁 234。

37 下詔變法時為清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1901.1）。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頁 1148。

38 〈簡明章程〉、〈白話演說的緣故〉，《續出女報》1(1902.5): 1、1-2。

39 〈本報初次改良〉，《續出女報》8(1902.12): 1。〈元旦問答〉，陳擷芬主編，《女學報》1(1903.3): 5。

40 陳擷芬，〈姑媳要平等〉，陳擷芬主編，《女學報》2(1903.4): 11-16。

41 〈婦人政黨〉，《續出女報》1(1902.5)，「女報新聞」欄。

42 徐中煜，《清末新聞、出版案件研究——以「蘇報」案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范避禍，東渡日本。在日期間，她結識秋瑾、林宗素、唐羣英等人，重組「共愛會」，被推為會長，又加入反清秘密會黨三合會，並積極參與拒俄運動。⁴³由於自身經歷，加上同志友人互動、影響，她的思想轉趨激烈，應該不難理解。

陳擷芬雖然避禍出逃，仍沒放棄辦報。《女學報》第4期，於1903年10月在日本印刷、出刊。⁴⁴也是在這一期刊物上，陳擷芬文章的署名一律改換成「楚南女子」，與過去向來以真實姓名見報的方式不同。這一期的論說欄，刊出〈中國女子之前途〉一文，文中認為女子的心性具有三種特徵，即「堅執心」，「慈愛心」與「報復心」，這三種心性特徵將可使中國女子的作為更勝於男人，中國女界的未來光明也將更甚於歐美：

即今之滿州異族，食吾之毛，踐吾之土，二百六十年矣，……我女子若能一旦明白滿洲之為我異族也，殘酷我同胞，斷送我土地，則其仇恨心必堅決，不顧一身之利害，必輾轉設計而對敵之，……吾女子有此三特性，苟能人人讀書，知大體，愛國愛種辦事之手段，必勝於彼男子也，必優於彼歐美女子也。……中國女子既具此三特性，又處於最大改革之時代，苟無知甘為人奴則已，有絲毫知識者必合群而爭之，發其愛力慈悲狠毒之心，破敗之，組織之，流血者、成業者，必與男子相等。改革時之盡義務既與男子等，他日之權利，亦必與男子平，故吾又敢斷言曰：歐美女界之興惟文學，吾中國他日之女界，誠珠光劍氣交聚之女界也。⁴⁵

這是陳擷芬的文章裡面首次出現排滿與流血革命的意向，也是首次直接

43 陳擷芬到日本之前，《女學報》便曾經刊載〈共愛會章程〉，可見陳擷芬早已注意到這個組織。她隨父逃亡日本以後，與秋瑾、林宗素重組「共愛會」，改名為「實行共愛會」，被推選為會長，秋瑾則擔任「招待」，可見她與諸多主張排滿革命的先進婦女往來密切。1905年秋天，黃興（1874-1916）等人在日本橫濱設立製造炸彈的機關，教授有關技術，陳擷芬與秋瑾、唐羣英、林宗素等均參加學習。〈共愛會章程〉，陳擷芬主編，《女學報》3(1903.5): 37-39。劉詠聰主編，《中國婦女傳記辭典·清代卷》（雪梨：悉尼大學出版社，2010），頁14-15。

44 有關陳擷芬東渡日本以及《女學報》第4期的出刊情形，可參夏曉虹，〈晚清兩份《女學報》的前世今生〉，《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頁244-245。

45 楚南女子，〈中國女子之前途〉，陳擷芬主編，《女學報》4(1903.10): 3-5。

提出有關政治、國族的意見。她的說法，由強調女學，極力主張女子獨立自主，發展到了參與政治議題，參與國族革命，且不惜採用破壞、流血手段，這個轉變不可謂不巨大。不論是不是「蘇報」案的發生與個人出逃經驗，讓她對清政府失望，也不論是否在日本期間接觸到更多革命份子，吸收了革命思想，或者也因到了異國，言論尺度更為放大。總之，她的言論方向與尺度，都有了明顯且巨大的轉變。

〈中國女子之前途〉一文，是陳擷芬對於未來的想像或願望。在她主編的刊物上，由她執筆撰寫的論說文字，清楚表明了女子應該參與政治、軍事行動，而且只要一旦覺醒，下定決心，女子的政治、軍事作為，將比男子更為堅定可靠：「既知其非，必與其始終反對，無忽而仇敵，忽而和好之病矣。」⁴⁶ 她認為事關是非者，應該堅持立場，對於有些人出爾反爾的行為，頗不以為然。同一期「女報演說」欄刊出〈群〉一文，也批評當時男志士為了強國強種而結群，「然而常常為了一件事，彼此意見不合，就散了群的多得很。」「但我們女子比他們男子容易得多了。女子的愛情比男子重，猜忌鬧意見的心比男子少，只要能毅讀了書，明白了國家的思想，愛情放大，局面放闊，做起事來，一定比他們男子弊病少。」⁴⁷ 女子做事是否一定比男子弊病少，或許很難斷言，但此時陳擷芬關注國族、政治問題的熱情，顯然大幅提高，對於女子與國家的關係，有了新的思考與見解。她呼籲女子應該放大局面，挺身出面，直接為國家做事的說法，顯示女子讀書的目標，不再僅僅著重於家庭內部的相夫教子或「齊家之術」，與 1898 年《女學報》所宣揚，以及陳擷芬自己較早的論調，已經有顯著的不同。這是自同一個女主筆身上，可以看見的發展軌跡。

1903 年 10 月，《女學報》第 4 期發行以後，再未見出刊，但這種言論尺度與走向的發展，並不是個案，1907 年先後創刊的三種女報上，有關婦女與政治、國家的關係，成為引人注目的論述焦點。須先說明的是，1901 年清廷重新啟動變法以後，屢屢推出新政。1905 年廢科舉，

46 同上註，頁 3-4。

47 楚南女子，〈群〉，陳擷芬主編，《女學報》4(1903.10): 8-9。

設立學部，新式教育成為國家推動的目標，女學堂章程也於 1907 年訂定。1906 年宣示預備立憲，國家體制準備改弦更張。⁴⁸ 雖然清廷改革的速度不一定滿足國人期望，但漸次開放的做法有助於政治風氣的推進與瀰漫。與此同時，「同盟會」於 1905 年在東京成立，同年吳樾於北京炸五大臣，1906 年革命黨人接連於江西萍鄉、湖南醴陵、湖南瀏陽等地舉事。1907 年，秋瑾就義。⁴⁹ 革命排滿的活動前仆後繼。國內外種種政治事件，映示了不同政治思想與主張的激盪，婦女報刊上言論的走向，不妨看做是時潮中的一股流脈。

1907 年，秋瑾（1875 或 1877-1907）《中國女報》、燕斌（1869-?）《中國新女界雜誌》、何震（?-?）《天義報》先後創刊，這三份由婦女主編的報刊，鼓吹女學與女權的目標，都已經不再局限於女子的家庭責任或角色。夏曉虹曾經針對這三份女報進行密實的分析，⁵⁰ 下文將根據夏曉虹的論述為基礎，然後再給予必要的歸納或引申。

夏曉虹認為，救國被秋瑾視為女子理應承擔的責任，實踐這一理想的婦女，方能獲得「國民女傑」的榮名。漢族的崛起與國家的強盛，勢必也要歸本於女界。因此，與男子並肩作戰，「共爭主權於異族」，乃是「我女子之天職」。⁵¹ 秋瑾支持排滿革命，辦學、辦報，是為了鼓吹革命，她自己也參加革命活動，最後還因此犧牲。⁵² 排滿革命這一主張，可以說是秋瑾辦報、發表言論的基本立場。雖然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中，不能直接表明這樣的立場與主張，但秋瑾仍然設法提出可能的途徑或所需的知識準備。《中國女報》第 1 期刊登的〈看護學教程〉，由秋瑾親自

48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頁 1119、1237、1244、1258、1271。

49 同上註，頁 1234-1235、1239、1280。

50 夏曉虹撰有〈晚清女報中的國族論述與女性意識——1907 年的多元呈現〉一文，原發表於《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1:4(2014.7): 118-132，後收入其專著《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第 6 章，頁 196-224。

51 夏曉虹，〈晚清女報中的國族論述與女性意識——1907 年的多元呈現〉，《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頁 200-205。引號中文字出自黃公，〈大魂篇〉，《中國女報》1(1907.1): 10。據夏曉虹考察，「黃公」為秋瑾另一署名，是針對女知識人的立論。

52 郭延禮，《秋瑾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3），頁 42-114。林逸，《清鑑湖女俠秋瑾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頁 54-138。

編譯，強調爲了「吾國女界團體之慈善事業」，以備「他日者東大陸有事，扶創恤痍」之所需。秋瑾在文字面強調的，雖然是慈善事業，但她含蓄隱晦的指出「他日者東大陸有事」，所謂「有事」，暗示的其實是軍事行動。〈看護學教程·緒言〉中提出「赤十字會」，是在戰場上救傷扶痍的醫護團隊，秋瑾看重的，是婦女可以參與戰場上之工作。簡潔的說，〈看護學教程〉意圖教導婦女在戰場上救助傷兵的醫護知識，是爲了讓婦女有參與戰爭以拯救國家的實際知能，而不僅僅是掌理家庭、照護家人或辦理社會慈善事業而已。秋瑾在報上精心宣揚婦女救國的知識技能與可能途徑，誠如夏曉虹所述，她所追求的理想女子，是能直接參與政治、軍事行動，直接對國家大局做出貢獻的「國民女傑」。可以說，《中國女報》的言論，不是要提倡女子「讀書明理」而已，而是要提倡推翻異族，軍事救國。知識婦女的能力與行動，可用來協助推翻政權，可以參與創建新國家，這種看法雖然是因應當時政治局勢而產生，卻也在無形中給予婦女更多的政治職能與社會期待，大大推進了婦女言論與行動的可能範圍與尺度。

《中國新女界雜誌》主編燕斌並不支持排滿革命，她對於現行政治體制，並沒有批判或干預的意圖，可以說是溫和改革派，但她依舊認爲女人應該直接參與國家、政治事務。雜誌第 2 期「論著」欄刊出〈女界與國家之關係〉一文，專論婦女與國家之關係，提出下述說法：「積人而成家，積家而成國」，「獨怪女界之於國家，其密接之關係，何以尚未爲人所共見，世所公認也？」⁵³一方面批評世人看不到女子與國家的密切關係，另一方面也呼籲女子應該表現出愛國思想：「富於愛國思想，把國看的，比自己生命還重」，「國家便可實在得著女國民的益處了！」⁵⁴她提倡「女國民」，⁵⁵用以取代「賢妻良母」。「女國民」主張女人自己

53 煉石，〈女界與國家之關係〉，《中國新女界雜誌》2(1907.3): 1-3。燕斌筆名「煉石女士」，雜誌上發表的文章大都署名「煉石」。

54 煉石，〈本報五大主義演說〉，《中國新女界雜誌》4(1907.5): 24。

55 「女國民」的說法，並非燕斌首創或獨倡，當時部分男知識人也提出類似主張，但燕斌的思路不但從婦女立場出發，而且主張由個人而國家而至世界，也擁有較為系統性的脈絡。喬以鋼、劉堃，〈晚清「女國民」話語及其女性想像〉，《中山大學學

就是國民的一份子，認為女人應該以愛國為第一優先，而不是只關注自己或家庭職分。夏曉虹指出，按照燕斌的女界進化觀，中國女界應「由家族的婦人地位，進而為國家主義的婦人，更進而為世界主義的婦人」。晚清婦女尚處於「家族的婦人地位」，當務之急是將其提升至「國家主義的婦人」。⁵⁶可見燕斌的眼界早已從家庭閨閣，擴展到家庭外的社會、國家，乃至世界、全球。只因當時中國女子連參與國家事務的機會都沒有，故只能先從國家做起，以期將來可以進展到參與世界。基於這樣的世界觀，夏曉虹也指出：「《中國新女界雜誌》譯介的歐美女子已去除了賢妻、孝女一類家庭楷模，甚至有意識地排斥明治日本流行的『賢母良妻』主義，而將目標集注於愛國女傑，直至女政治家。」⁵⁷燕斌倡導女國民「精神的教育」，「所要達致的最高目標，實在女性獲得參政權。」⁵⁸燕斌提出這些主張的當時，清廷正逐步實施改革，但立憲進程極為緩慢，議院、選舉等事，都還遙不可及，燕斌卻已經擁有婦女參政的主張，可見其視閭與思考，早已跨步遠颺，超越時流之見。

還必須指出的是，燕斌創辦《中國新女界雜誌》之時，正在東京早稻田同仁醫院留學，對於日本當時的女學、女權學說，不乏接觸、吸收的管道，但她不受時論所限，自己發展出一套放眼世界、參與國家事務的觀點與說法。她的言論，在政治主張方面雖屬溫和，在世界眼光方面卻相當先進且宏闊。

《天義報》創辦之初，乃是「女子復權會」的機關刊物，主編始終署

報（社會科學版）》223(2010.1): 41-50。夏曉虹，〈明治「婦人立志」讀物的中國之旅〉、〈晚清女報中的國族論述與女性意識——1907年的多元呈現〉，《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頁118-125、206-215。

56 夏曉虹，〈晚清女報中的國族論述與女性意識——1907年的多元呈現〉，《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頁208。所引原文出自煉石，〈留日見聞瑣談〉，《中國新女界雜誌》2(1907.3):4。

57 夏曉虹，〈明治「婦人立志」讀物的中國之旅〉，《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頁124。

58 夏曉虹，〈晚清女報中的國族論述與女性意識——1907年的多元呈現〉，《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頁215。

名「何震」，前期何震用力頗多，幾乎每期都有重要文章刊登。⁵⁹《天義報》一方面宣揚男女平等，另一方面宣揚無政府主義，何震將兩方面結合，認為女界革命是動搖現行社會結構全局，追求無政府理想的優先志業，⁶⁰同時，也必須進入無政府社會，男女之間的平等才可能真正實現：

蓋政府既設，即有統治機關，而統治機關，必操於男子之手，是與專制何異？即使男女同握政權，然不能人人均握政權也，必有主治、被治之分。以女子受制於男固屬非公，以女子而受制於女，亦屬失平，故吾人之目的，必廢政府而後已。政府既廢，則男與男平權，女與女均勢，而男女之間，亦互相平等，豈非世界真公之理乎？⁶¹

也就是說，當時已知的政治、社會制度，無論帝王專制或民主共和，以及財產私有制等，都不是理想的社會形態，因為其中處處含涉統治與被統治的不平等因素。何震女界革命與無政府主義的思想，一方面是對當時男知識人如梁啟超、金天翮等說法的反制，她看到了當時女權主流論述所隱藏的男性中心思想與階級秩序，也同樣看到看到歐美婦女爭取選舉權的局限性，⁶² 她以特有的思路，很透徹的指出男女不平等的根源，與社會上一切階級的不平等互有密切關聯，並且認為打破男女階級，是打

59 《天義報》編輯者，除創刊號署名「震生」外，其餘各卷均署名「何震」。他人的稿件後面，也間有「震附記」一類的文字出現。唯發行後期，何震有逐漸淡出的趨勢。有關何震與《天義報》的關係，詳可參劉慧英，〈從女權主義到無政府主義——何震的隱現與《天義》的變遷〉，《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2006.2(2006.3): 194-213。夏曉虹，〈何震：無政府主義「女界革命」論〉，《晚清文人婦女觀（增訂本）》，頁 271-305。

60 夏曉虹，〈晚清女報中的國族論述與女性意識——1907 年的多元呈現〉，《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頁 216-218。

61 震述，〈女子復仇論〉，《天義報》，2(1907.6): 2-3。收入萬仕國、劉禾校注，《天義·衡報》（清史研究叢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6），頁 50。又，有關何震的無政府主義與女界革命思想詳細內容，可參夏曉虹，〈何震的無政府主義「女界革命」論〉，頁 311-350。夏曉虹，〈晚清女報中的國族論述與女性意識——1907 年的多元呈現〉，《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頁 215-224。

62 （美）劉禾、（美）瑞貝卡·卡爾（Rebecca Karl）、（香港）高彥頤，〈一個現代思想的先聲：論何殷震對跨國女權主義的貢獻〉，《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2014.5: 69-95。

破社會各種階級的除根治本之法。她的洞見，恰與 1970 年代以降基進女性主義所提出的「父權社會」、「性政治」之說，有異曲同工之處。⁶³ 她以打破男女不平等，為打破社會一切階級不平等的突破口，⁶⁴ 也以打破社會一切階級的不平等，為保障男女平等的終極實現，可以說是最徹底的男女平等主義之信奉者與思想家。為了追求「男女絕對之平等」，⁶⁵ 她將當時世界上存在的政治、社會、經濟等各種制度，都進行了一番批判，也極力鼓吹男女革命要「與種族、政治、經濟諸革命並行」。⁶⁶ 她從根本的制度面著眼，不但指出男女不平等是世界社會的普遍現象，而且對人類歷史與政治、社會都進行了根本性的檢討。她的言論超越現實的空間與時間，即使放在今日，仍具有不可抹滅的卓越性。

綜合本節所述可以發現，從 1903 年陳擷芬開始談及政治革命，到 1907 年三種婦女報刊的女主筆，短短數年間，婦女言論的廣度與深度呈現了大幅度的躍進。從陳擷芬《女學報》開始，婦女言論的範疇，已經從「齊家之術」為主的女教、女學，進展到對於社會、政治、國族乃至攸關世界、人類歷史等公共議題。陳擷芬與秋瑾曾經共事，燕斌與秋瑾也互有往來，⁶⁷ 秋瑾逝世，《天義報》上迅速刊出〈秋瑾傳〉，⁶⁸ 可見這

63 林芳玫等著，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臺北：女書文化公司，2000），頁 123-146。

64 夏曉虹，〈晚清女報中的國族論述與女性意識——1907 年的多元呈現〉，《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頁 217-218。劉禾、（美）瑞貝卡·卡爾、（香港）高彥頤，〈一個現代思想的先聲：論何殷震對跨國女權主義的貢獻〉，頁 69-95。

65 〈簡章〉，《天義報》第 8、9、10 合期（1907.10），卷首。收入萬仕國、劉禾校注，《天義·衡報》，頁 603。

66 震述，〈女子宣布書〉，《天義報》1（1907.6）：5。收入萬仕國、劉禾校注，《天義·衡報》，頁 43。

67 1905 年底秋瑾離開日本之際，燕斌曾作〈送競雄女士歸國〉詩相贈。煉石女士燕斌，〈送競雄女士歸國〉，《中國女報》1（1907.1）：47。秋瑾也對燕斌的雜誌提出過意見，可見秋瑾回國後仍關注燕斌在日本的動向。秋瑾，〈致陳志群書其二〉，收入郭延禮、郭綦編，《秋瑾集·徐自華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 74。

68 秋瑾於 1907 年 7 月 15 日（農曆 6 月 6 日）遇害，8 月 10 日出刊的《天義報》立即刊登了〈秋瑾傳〉，距離秋瑾之死僅二十餘日。除了〈秋瑾傳〉，與秋瑾有關的篇章，《天義報》還刊登過〈秋女士遺詩序〉、〈秋女士詩詞出版豫告〉、〈紹興某君來函論秋瑾事〉等等，可見對於秋瑾事蹟相當關注。上述諸篇分別見於《天義報》

些女編輯互有交流，彼此關注，但即使相互認識、切磋，她們仍各自擁有獨立性見解，展現個人特有的思路與主張。她們在報刊上，勇於提出自己的建言，敢於批判現實，檢討弊病，她們所展現的論說姿態，不僅僅是閨秀才媛，而是胸懷遠大且具有獨立思考的女知識人！她們的主張，即便還是環繞著女權、女學議題，但她們的思考層面與觀察眼光，已經從婦女身上放大到國家、種族甚至全世界。當時中國的政治體制仍屬帝王專制，上述女主筆們的思考、主張，卻可以推導到民主共和或無政府主義，這些思想主張，可以說是理想，也可以說是理論，能否落實，實為未知之數，不過無論未來是否落實，也無論當時世界現行的政治體制或社會狀態如何，從這幾位女知識人立場鮮明、思想恢宏的主張來看，一旦突破閹域限制，「婦言」的發展已呈現無遠弗屆的深廣幅度，這是毋庸諱言的。

四、瞻望未來：邁向參政權與世界觀

從清末提倡女學開始，接受了新知的女知識人不斷湧現，也不斷嘗試突破各種限制。民國肇建，婦女參政的權利被排除在新國體的制度規劃之外，這對當時的女知識人來說，無異是一項重大打擊。其實自 1911 年 11 月開始，便不斷有各界婦女以結社、集會、上書、面謁等方式，要求政府落實男女平等，賦予婦女參政的權利。唐羣英、張漢英等人甚至數次闖入參議院，不惜採取暴力手段，要求將女子參政權列入臨時約法。最後，女子參政的議案在參議院兩次觸礁，不僅標誌民初女子參政運動的失敗，也顯示婦女運動暫時進入低潮。⁶⁹1912 年創刊的《女子白話報》與 1913 年創刊的《神州女報》，可以看做是女知識人不滿當時政治體制規劃，試圖反擊並務力爭取應有權益的輿論平台。

《女子白話報》由唐羣英（1871-1937）創辦，第 1、2 期自任經理

5(1907.8): 39-43、53, 6(1907.8): 33-36。收入萬仕國、劉禾校注，《天義·衡報》，頁 351-357、595。

69 鮑家麟等著，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 143-156。

與編輯，第3期以後主編人選迭有更換，總理則一直由唐羣英擔任。⁷⁰《女子白話報》可以說是女子參政同盟會⁷¹的機關報，以「普及女界知識」，「務求達到男女平權」為宗旨。⁷²報刊的欄目設計，以「政治」為首，「教育」為次，可見爭取婦女參政權與提倡女子教育確實是此報的中心思想。唐羣英在〈創辦女子白話報意見書〉一文中，批判「以女子無才為美德，以服役男子為天職」的傳統舊習為「四千餘年之積毒」，⁷³已經明白展現反抗男尊女卑思想的前衛姿態。沙慕新（?-?）⁷⁴〈女子教育問題〉一文前後共連載八期，從批判既往女子教育談到今後女子教育的新方針。這篇長文不但明確要求女子教育內容應該包括政治知識與思想，「要求國家實行男女教育平等，提倡開辦女子中、高等學校」，「小學男女合校當要求國家，強迫全國一律實行」，⁷⁵而且嚴厲批判清末以來「良妻賢母的教育主義」：

提倡良妻賢母的教育主義，所說的良妻，就是側重夫權，使女子做丈夫的幫手，免得做男子的拖累，叫男子好盡心竭力，擔任國家大事。所說的賢母，就是專為國家教育幼稚國民，所以提倡的女子教育，是專門注意在他生的兒子，在女子本身的人格責任，除去家庭以外，從沒有打算過。照這樣說起，那是用女子作機器，女子教育，是國家製造一種應用機器的手段了！⁷⁶

70 《女子白話報》，第1-7期封面題「女子白話旬報」，內文則作「女子白話報」。第8-11期，封面與內文均作「女子白話報」，故本文統稱之為「女子白話報」。第1-2期，版權頁署名「經理兼編輯人唐羣英」。第3期末署編輯人名，僅標明「總理唐羣英」。第4-7期「總編輯」署名「沈南雅」。第8-10期「總編輯」署名「陳聖任」。第11期末署編輯人名，僅標明「總理唐羣英」。

71 1912年4月，女子參政同志會、女子後援會、女子尚武會、金陵女子同盟會等各省同志在南京召開聯合大會，組成統一的女子參政同盟會。鮑家麟等著，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153。

72 〈女子白話報簡章〉，《女子白話報》1(1912.10)，封底。

73 唐羣英，〈創辦女子白話報意見書〉，《女子白話報》1(1912.10): 1-2。

74 沙慕新，生卒年不詳，曾經擔任女子參政同盟會的庶務。見〈女子參政同盟會成立誌盛〉，《女子白話報》2(1912.11): 35。

75 慕新，〈女子教育問題〉，《女子白話報》11(1913.5): 5。

76 慕新，〈女子教育問題〉，《女子白話報》5(1912.12): 16。

清末以來興起的女學，其教育目標在此被強烈質疑。愛國強種的說法，再也不能滿足女知識人的求學目的或人生價值。此處指責國家把女子當做機器，把女子教育當做製造機器的手段，不惜站在國家的對立面，採取對抗的姿態，這是清末以來諸多女學言論罕見的發聲立場。婦女參政權被共和政體排除在外的事實，讓女知識人意識到國家、社會潛在而普遍的性別偏見，其捍衛女性主體的態度遂轉為強硬。

同樣面對婦女無參政權的事實，《神州女報》的表現特別值得注意。《神州女報》由張默君⁷⁷擔任社長，姚景蘇任副社長，此外有「編輯部正長楊季威」、「副長談社英」，「評議部正長」舒惠楨、「教育部正長」薛錦琴、「教育部及評議部副長」陳鴻璧、「實業部正長」廖斌等人，⁷⁸匯聚了從清末時期就開始活躍的多位女知識人。報刊的宗旨其實相當溫和，強調要追求男女平權、男女同等教育之外，同時也標舉不逾越道德範圍。⁷⁹不過，對於當時婦女沒有參政權一事，談社英還是提出了嚴正的指責：

自武漢大革命後，政體共和，五族平等。雖向視為野蠻固陋之蒙藏，亦與列席享參與政治之權。豈真政體改革後，彼蒙藏人即驟然具有知識哉？然而參政權竟與之者，無非為主持人道主義，以既為同是人類，即同是國民，自應享同等之權利耳。而於吾儕女子獨吝而不予者，是非僅不以國民視女子，直不以人類視女子，幾令人有百思不得其故者。⁸⁰

談社英認為當時能以人道主義的態度對待蒙藏同胞，卻不能以同等態度對待婦女，不但沒有把婦女當國民的一份子來看待，甚至也不當成人類的一份子來看待——這個說法，指出二萬萬之眾的婦女，比人數更少的

77 張默君曾經代表「神州女界共和協濟社」，兩度獲得臨時大總統孫中山接見，主張以和平漸進的方式爭取婦女與參政權。鮑家麟等著，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 145-146。

78 以上諸位女士的職稱與照片，分別刊登於《神州女報》第 1 至 3 期卷首。

79 張昭漢〈神州女報發刊詞〉，原載《神州女報》（旬刊）1(1912.11)，轉引自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 86-90。按，《神州女報》初為旬刊，於 1912 年 11 月創刊於上海，1913 年 4 月起改為月刊。

80 社英，〈論女子當具責任心〉，《神州女報》1(1913.4): 16。

蒙藏民族更受歧視，也更為弱勢。婦女被「非人道」或者「非人類」對待的說法，和前述沙慕新「用女子作機器」的說法，都已經逼近二十世紀女性主義者所提出的「物化」女性之說。女知識人基於自身境遇與切身經驗，看到了婦女備受政治體制排擠的不合理事實，而她們勇於面對這樣的事實，且勇於面向社會大眾發聲，這種立言姿態確實展現了知識人的應有風範。

談社英從參政權的闕如，看到了當時婦女連基本人權都沒有被考慮進去的困境，她的思考與論點頗為透徹。然而她的指責雖屬嚴厲，應對態度與做法卻很溫和：

用敢為我女子正告曰：目前雖未能得參與政治之權利，萬不可灰心進取甘自退讓，須人人具一歷劫不磨堅定不移之心性，視國事與己事無異。（中略）凡人必先求其在己者，而後可以責人。倘吾儕與男子具有同等之能力，彼參政權固不爭亦可自然得也。蓋權利為義務之報酬，欲享權利，必盡義務，欲盡義務，必先具有責任心。蓋責任者，固無量權利所由出也。吾更不禁大聲疾呼，為我女同胞告曰：前途遠大，努力為之！共肩重任，並挽頹風，胥非具責任心不可也。⁸¹

文中認為，婦女爭取參政權最有效的做法，是表現出自己的責任心，藉由責任心展現自己的能力，只要能力展現與男子無異，自然就可以獲得參政權。無論這個設想是否過於樂觀，談社英最重要的主張是希望婦女們把國事當做己事來看待，希望婦女們可以對國家大事表現出有擔當、有責任的態度。這裏說的，不是關於未來的遠大謀劃或預揣理想，而是面對現時當下的務實作為。在沒有參政權的令人失望之現實狀況下，談社英期勉婦女們仍要努力、盡責，以便為自己爭取遠大前途。此文除了表現出積極樂觀的正面態度，更值得注意的是傳達了一個內在訊息：無論有沒有參政權，婦女與政治、國家之間的密切關係都是確認、肯定，無人可以剝奪的。婦女對於國事的責任，與對於己事的責任並無二致。即使現實還未成真，婦女對於政治、社會、國家等公共事務，可以直接過問、參與，有直接作為，不必透過夫或子等居間中介，已經是必然的

81 同上註。

趨勢。談社英的持論，不僅展現了女知識人對於國家大局的認知與關切，也展現了婦女言論義正詞和的議政方式，同時，也頗足以代表《神州女報》編排設計所呈展出來的整體立場。

《神州女報》的欄目區分為「言論」、「紀事」、「評林」、「文藝」、「小說」、「譯叢」、「雜俎」等項，刊登內容主要是關於國家大事的各方面，有關女子的家庭職份僅佔極小部分。舉第三期刊物內容為例，第三期「言論」欄載有六篇論說文章，分別是：景蘇〈南北釋憾之平議〉、景蘇〈政府請基督教祈禱電文書後〉、社英〈女子宜注重道德淺論〉、季威〈論人母對於子女之希望與責任〉、惜誦〈片馬交涉疑義〉、李芬〈論女學與國家之關係〉。⁸² 其中僅有楊季威〈論人母對於子女之希望與責任〉一文專論婦女為人母的責任與教養子女問題，談社英〈女子宜注重道德淺論〉一文談及女子自身道德時，同時指出對於家庭教育與社會風氣的關係，這兩篇文章的內容，或多或少，都涉及了婦女的家庭責任，其餘四篇，或聚焦於當時的政界時事，提出想法與建言，或論述女學與國家大局的關係。即便當時婦女未能享有參政權，這份報刊的編輯方針，仍以針對國家政局、時事為大方向。也就是說，政壇上婦女尚未能親自參與，但在報刊上問政、論政，卻不是「參政權」一事可以限制的。開放性的公共媒體，於是成為婦女「參政」的在野舞台。

《神州女報》上，「紀事」欄為僅次於「言論」欄的第二個欄目，編排位置彰顯了它的重要性。「紀事」欄又細分為「本國之部」、「外國之部」、「女界叢錄」等三部分。⁸³ 此中除第三部份專門蒐集有關女界、女學各方面的消息以外，前二部分都以羅列發生於國內、外有關政治、軍事、社會等攸關國家大局的時事新聞為主，國內新聞例如有關袁世凱總統的治政措施、有關政府的借債問題、蒙藏邊境問題等，國外新聞例如巴爾幹戰局發展、有關墨西哥軍事問題、有關美國新總統選舉消息、美國兩議院重大議案，還有關於英國、德國、日本各國重要政界消息等等，⁸⁴ 可以說是攸關世界各國政壇大事、要事的新聞彙報。值得一提的是，

82 《神州女報》3(1913.6): 1-27。

83 「紀事」欄「女界叢錄」，有時標為「叢錄之部」，如第1期。

84 《神州女報》3(1913.6): 29-72，「紀事」欄「本國之部」、「外國之部」。

「紀事」欄的國內外大事新聞，實際上是這份報刊內佔有篇幅最多的。《神州女報》月刊共發行四期，各期總頁數最多者為第二期，共 160 頁，最少者為第四期，共 109 頁。第二期的「紀事」欄從頁 27 至頁 108，共有 82 頁，已佔有全份刊物篇幅的一半以上，是各期刊物中，佔有篇幅最多的。第四期的「紀事」欄從頁 29 至頁 65，共有 37 頁，佔有刊物篇幅三成以上，是各期刊物中，佔有篇幅最少的。即使最少，也超過三成。「紀事」欄的編排順序列於第二，所佔篇幅如此之多，份量之重，不言而喻。第三個欄目是「評林」，主要針對重大時事或話題給予批判或感言。同樣以第三期為例，「評林」欄刊出四篇文章，分別是：社英〈時局悲觀〉、社英〈一夫多妻不遵人道〉、季威〈英美女界參政運動態度之比較〉、季威〈忠告女學生〉，⁸⁵ 可以發現有關國家時局、婦女參政的議題，仍佔有多數。「紀事」欄羅列大量國內外軍政要聞，加上「言論」、「評林」多屬政論文章，編排位置偏後的「譯叢」欄，又連續四期皆刊登〈世界各國女子選舉權沿革談〉，整份刊物看起來，於是滿眼政治、軍事等國內外大事，有關女界、女學的文章、新聞，雖然也佔有一定的篇幅比例，但顯然次於國家軍政議題與要聞。這份刊物與前述清末數種婦女刊物最明顯的不同，正在於此。

《神州女報》的編排與刊登重心，放在婦女與政治層面的關係，不但不再拘守於女學、女教或婦女的家庭責任，而且把眼光投向國際社會，關注世界上各國的重要時事。民初政府未曾賦予婦女參政權利，但這份刊物以開放性的言論平台，展現了婦女參與議政的實際作為。對於現下發生的重大時事，例如宋教仁遇刺案，這份刊物也即時反應，予以詳盡報導，並集中表達了所有成員的哀悼立場。《神州女報》第二期，「紀事」欄內特別標示「大事詳記」做為細目名稱，〈宋鈍初先生被刺始末記〉一文，使用了 8 頁篇幅，詳述宋教仁遇刺的案件經過。⁸⁶ 同一期「文藝」欄，則刊出張默君〈哭宋鈍初先生文〉、本社全體社員（「神州女界協濟社」）〈祭宋鈍初先生文〉、社英〈哭宋鈍初先生詩〉、本社全體社

85 同上註，頁 89-94，「評林」欄。

86 《神州女報》2(1913.5): 47-54。

員〈宋鈍初先生追悼歌〉等詩文，⁸⁷ 表示追悼之意。對於震驚國內外的政治暗殺事件，《神州女報》積極表達了同仇敵愾的憤怒，以及痛失國之英才的悲憾。女知識人以國事爲己事，胸懷國是，積極議政的言論姿態昭然可見。

《神州女報》上的各式文章，除了關懷民國政府的內政問題，也不忘民國政府的外交問題，對於國際社會與中國之間的關係動態相當注意。例如靈護曾在「評林」欄發表〈保皇黨魁得爲民國總理乎〉一文，⁸⁸ 反對國民政府打算聘選梁啟超擔任第一任國務總理的議案，談社英也曾在「評林」欄發表〈承認民國問題〉一文，⁸⁹ 慨嘆世界各國，包括美國，還不願意承認中華民國的合法性，對於國民政府在國際社會上的不利地位表達憂心。當美國政府承認中華民國之時，刊物上立即登載慶賀照片，「紀事」欄也刊出美國及世界各國承認的消息。⁹⁰ 總而言之，對於國家政局，女知識人一再提出自己的看法。婦女參政權雖然尚未合法化，但開放性的報刊媒體，提供了婦女議政的最佳言論空間，女知識人也分別以她們個人的各種見解，向讀者展示婦女參與國是的強烈意願與實踐表現。

五、結 語

婦女現身於報刊，宛如開啓了新世界大門。既是接觸新知，涉足家外事務的公開管道，也是自我發聲、文字著述流播的新途徑。報刊媒體蘊藏了豐富潛能，提供婦女自我覺知的刺激、誘因，也提供婦女彰顯主體動能、參與公共事務的空間。傳統講求「不必辯口利辭」，「擇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的「婦言」，⁹¹ 在清末民初的報刊上，產生明顯的變化。婦女言論的傳播範圍不僅突破內閫，婦女言論的內容，

87 同上註，頁 125-129。

88 《神州女報》1(1913.4): 93-94。

89 《神州女報》2(1913.5): 120-121。

90 《神州女報》3(1913.6): 29、37、38，卷首。

91 班昭，〈女誡〉，收入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列女傳·曹世叔妻〉（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頁 995。

也從清末的提倡女學、讀書明理、相夫教子，逐步拓展到「國家主義」、「世界主義」，眼光與思慮所及，已經橫跨全國、全世界、全人類。⁹²除了直認前所未有的女主筆身分，也逐步展顯女知識人的理念與胸襟。除了正面積極建構婦女與國家、公眾的密切關係，也檢討、批判人類制度的不平等根源，為女界革命與政治、社會、經濟革命之間建立不可忽視的連結。不同的女主筆，各自立場、主張不盡相同，但她們各自成說，獨立表述，形成多元的言論景觀。言論主張雖然多元，卻又不約而同朝向公共化、世界化的方向行進。如果說，清末女報上的主張、說法，帶有較重的學理性質，那麼，民初《神州女報》上各種社論文章、時事評論，便可以視為婦女議政、參與國是的實踐成果。雖然婦女參政權的爭取尚未成功，但利用報刊媒體，女知識人依舊表現了視國事為己事，論斷是非，積極建言的參政態度。「婦言」不僅僅跨越了內、外閭域，而且穩步移向既深且廣、無遠弗屆、深邃明達的言說空間。這些言論內容的精彩動人，不但彰顯女性主體的覺醒及其逐漸鮮明、強固，而且印證了清末民初這批女主筆、女知識人不斷闡釋、倡導，呼籲社會大眾、國家菁英應該重視且正視的婦女智慧。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宋·朱淑真著，鄭元佐注，《箋注斷腸詩詞》，臺北：廣文書局，1970。

清·上海女學會主編，《女學報》1-8(1898.7-1898.9)。

陳擷芬主編，《續出女報》1-9(1902.5-1903.1)。

陳擷芬主編，《女學報》1-4(1903.3-1903.10)。

92 借用燕斌語，參本文第三節。

- 秋瑾主編，《中國女報》1-2(1907.1-1907.2)。
- 燕斌主編，《中國新女界雜誌》1-6(1907.2-1907.7)。
- 何震主編，《天義報》1-19(1907.6-1908.3)。
- 唐羣英等編輯，《女子白話報》（又稱《女子白話旬報》）1-11(1912.10-1913.5)。
- 張默君等編輯，《神州女報》月刊 1-4(1913.4-1913.7)。
- 李鍾瑞編，《無錫白話報·無錫雜誌》，《無錫文庫》第 2 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
- 萬仕國、（美）劉禾校注，《天義·衡報》，《清史研究叢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6。
- 郭延禮、郭綦編，《秋瑾集·徐自華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

二、近人論著

- （加）方秀潔（Grace S. Fong）、（美）魏愛蓮（Ellen Widmer）編 2014 《跨越閨門：明清女性作家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王 敏 2005 〈蘇報案的審訊與判決〉，《史林》2005.6(2005.12): 51-65。
- 林 逸 1985 《清鑑湖女俠秋瑾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胡文楷 2008 《歷代婦女著作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夏曉虹 2006 〈何震的無政府主義「女界革命」論〉，《中華文史論叢》83(2006.9): 311-350。
- 夏曉虹 2016 《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夏曉虹 2016 《晚清文人婦女觀（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孫康宜、錢南秀 2006 〈美國漢學研究中的性別研究——與孫康宜教授對話〉，《社會科學論壇》129(2006.11): 102-115。
- 徐中煜 2010 《清末新聞、出版案件研究——以「蘇報」案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香港）高彥頤（Dorothy Ko）著，李志生譯 2005 《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張玉法、（美）李又寧主編 1995 《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臺北：龍文出版社。
- （美）曼素恩（Susan Mann）著，羅曉翔譯 2015 《張門才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許麗芳 1999 〈女子弄文誠可罪——試析女性書寫意識中之自覺與矛盾〉，收入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編，《中國女性書寫——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頁 219-239。
- 郭廷以 1987 《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北京：中華書局。

- 郭延禮 1983 《秋瑾年譜》，濟南：齊魯書社。
- 喬以鋼、劉堃 2010 〈晚清「女國民」話語及其女性想像〉，《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23(2010.1): 41-50。
- （美）劉禾、（美）瑞貝卡·卡爾（Rebecca Karl）、（香港）高彥頤 2014 〈一個現代思想的先聲：論何殷震對跨國女權主義的貢獻〉，《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2014-5(2014.5): 69-95。
- 劉詠聰 1995 〈「女子弄文誠可罪」——古代女性對於文藝創作的罪咎心理〉，《女性與歷史——中國傳統觀念新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105-112。
- 劉詠聰 1998 《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臺北：麥田出版公司。
- 劉詠聰主編 2010 《中國婦女傳記辭典·清代卷》，雪梨：悉尼大學出版社。
- 劉慧英 2006 〈從女權主義到無政府主義——何震的隱現與《天義》的變遷〉，《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2006.2(2006.3): 194-213。
- 談社英編著 1990 《中國婦女運動通史》，《民國叢書》第2編第18冊，上海：上海書店，據婦女共鳴社 1936 年版影印。
- 盧燕貞 1989 《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錢南秀 2002 〈晚晴女詩人薛紹徽與戊戌變法〉，收錄於陳平原、王德威、商偉編，《晚明與晚清：歷史傳承與文化創新》，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頁 352-374。
- 鮑家麟等著，陳三井主編 2000 《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 顧燕翎主編 2000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臺北：女書文化公司。

The Boundary-crossing and Traversing of “Women’s Speech” in Women’s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in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Huang Jim-chu*

Abstract

During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women’s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began to appear and flourish in the rapidly growing world of media. Those which were penned, edited, and managed by women intellectuals provided a forum for women to step out from the inner quarters and publicize what they thought and felt in the form of published writings; hence, they obtained opportunities to face the public and cross the conventional gender and ethical boundaries established by traditional moralistic Confucian doctrines. The views expressed by women ranged from concerns over personal livelihood, such as family and marriage, to those regarding public affairs—politics, social issues, and so on. In other words, these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created new ways of seeing, feeling, and expression, and led women into the public domain which they were heretofore prohibited. Traditionally restricted *fuyan* 婦言 (women’s speech) was then able to cross conventional lines and traverse into a new sphere. This article concentrates on eight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and examines the writings of women editors and writers to see which issues were their central concerns and why. In this way, one is able to trace and delineate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ing gender boundaries in society at that time.

Keyword: *fuyan* 婦言, women’s speech, women’s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women editors,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boundary-crossing and traversing

* Huang Jim-ch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